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99,623	203,140
銷售成本		<u>(90,716)</u>	<u>(188,078)</u>
毛利		8,907	15,062
其他收入		5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817)	(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1)	(2,972)
行政開支		<u>(8,956)</u>	<u>(4,1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3)	7,875
所得稅支出	4	<u>—</u>	<u>(1,4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溢利	5	(7,963)	6,46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6	<u>—</u>	<u>(5,074)</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963)</u>	<u>1,394</u>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75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u>—</u>	<u>(7,8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u>	<u>(7,677)</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u>(7,963)</u></u>	<u><u>(6,28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3)	6,46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477)
		<u>(7,963)</u>	<u>99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03
		<u>—</u>	<u>403</u>
		<u>(7,963)</u>	<u>1,394</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3)	(6,686)
非控股權益		—	403
		<u>(7,963)</u>	<u>(6,283)</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53)</u>	<u>0.20</u>
攤薄（港仙）		<u>(1.53)</u>	<u>0.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53)</u>	<u>1.30</u>
攤薄（港仙）		<u>(1.53)</u>	<u>1.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4,158	3,809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507	83,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2	36,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8	8,913
		103,745	132,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9,079	47,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3	9,1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6,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28,046
應付稅項		1,396	1,499
		69,628	91,929
流動資產淨值		34,117	40,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17	42,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		28,919	36,882
總權益		34,117	42,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期間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所新採納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基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成衣採購」及「成衣製造及貿易」。

如附註6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成衣採購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入，而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入。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修訂就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管理資料格式。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類，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不再呈列分類資料。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8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	(23)
	<u>(817)</u>	<u>(23)</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407
	<u>-</u>	<u>1,4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813	1,416
其他僱員成本	3,512	1,975
	<u>5,325</u>	<u>3,391</u>
僱員成本總額		
	<u>5,325</u>	<u>3,391</u>
已售存貨成本	90,716	188,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	38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1)
	<u>-</u>	<u>(1)</u>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就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當時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最終實益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9%及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稅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G Holdings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期間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 事項日期)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18,941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24,015)
	<u>(5,074)</u>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有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 事項日期)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銷售成本	<u>(238,497)</u>
毛利	64,125
其他收入	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行政開支	(31,597)
銀行借貸利息	<u>(855)</u>
除稅前溢利	20,898
所得稅支出	<u>(1,95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18,941</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
非控股權益	<u>403</u>
	<u><u>18,941</u></u>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 事項日期)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195,220</u>
現金流量淨額	<u><u>13,275</u></u>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07
預付租約租金	3,566
商譽	5,970
遞延稅項資產	2,404
存貨	185,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5
衍生金融工具	2,634
可收回稅項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22,507)
應付稅項	(16,700)
銀行借貸	(253,793)
界定福利責任	(1,454)
遞延稅項負債	(2,373)
	<hr/>
出售淨資產	<u><u>290,956</u></u>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現金代價	270,000
應收稅項彌償（附註）	<u>3,425</u>
	273,425
資產淨值290,956,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減值18,846,000港元	(272,110)
非控股權益	(1,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淨資產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7,852</u>
	7,852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396)
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	<u>(4,625)</u>
	(5,169)
出售集團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846)</u>
	<u>(24,015)</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172)</u>
	<u>210,828</u>

附註：此與Sure Strategy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已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7. 分派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股息合共為374,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7,963)</u>	<u>99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777,000	497,540,16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不適用</u>	<u>16,798,92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9,777,000</u>	<u>514,339,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7,963)	99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u>-</u>	<u>5,477</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7,963)</u>	<u>6,46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載列者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並無轉售價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餘額已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6）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合共約15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649	10,715
31至60日	13,959	33,982
61至90日	4,949	25,492
91至120日	3,768	5,415
120日以上	5,182	7,707
	<u>44,507</u>	<u>83,31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6,302	16,063
61至90日	2,753	16,349
90日以上	20,024	14,789
	<u>49,079</u>	<u>47,20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7%至約64,900,000,000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下單時變得更審慎。

成衣採購業務

本期間內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下降約51.0%至約9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3,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毛利下降約40.9%至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7.4%上升至約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導致收入減少；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新辦公室租金）增加。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0,000港元），漲幅約為26.7%。如上文所述，上漲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跌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新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反收購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倘落實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構成(i)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前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採樣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將不時尋找新商機從而提升財務表現。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中期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無）。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為374,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現金股息：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約為2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繼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在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